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0-022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吉安市吉福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赣州市章贡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赣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5,7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农银时时付"开放式净值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中国光大银行"光银现金 A"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开放式,每个银行工作日可赎回)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有已获股东大会审批的不超过 58,000 万元自有资金额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一: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农银时时付"开放式净值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11,000.00	2.8%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40-2-2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2.8%	——	否

理财产品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赣州分行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光银现金 A"	4,700.00	3.0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02%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理财产品一:

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农银时时付"开放式净值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产品类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2040-2-2
投资产品的额度	11,000.00 万元
起始日	2020-9-10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2.8%
投资对象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理财产品二:

产品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光银现金 A"
产品类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
投资产品的额度	4,700.00 万元
起始日	2020-9-10
到期日	无
预计年化收益率	3.02%
投资对象	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2、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期间公司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吉安市吉福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赣州市章贡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赣州分行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支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委托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6,239.85	171,480.75
负债总额	107,361.39	90,073.68
净资产	88,878.46	81,407.0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5.40	22,264.08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7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15,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17.6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0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通过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有已获股东大会审批的不超过 58,000 万元自有资金额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收回本金	累计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固定期限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0	3,000.00	6.15	0
2	固定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	45,790.00	45,790.00	265.59	5,000.00
3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1,091.00	289,133.65	853.92	55,485.00
合计		369,881.00	337,923.65	1,125.65	60,48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9.2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9.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4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15.00	
总理财额度				68,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1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2,876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8 月 24 日为授予日,授予 123 名激励对象共计 13,43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授予日:2020 年 8 月 24 日。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436 万股,占公司计划公告日或授予日总股本 2,435,976,284 股的 5.52%。

3、授予人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23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48 元。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 年、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包含激励成本。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	A	B+	B	B-	C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如激励对象个人半年度或年度考核结果为 A、B+、B、B-,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最近两期考核结果均为 C,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罗韶颖	董事长、总裁	400	2.98	0.16
2	杨永席	董事、常务副总裁	1,400	10.42	0.57
3	易琳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900	6.70	0.37
4	刘琦	副总裁	200	1.49	0.08
5	王骏	董事会秘书	50	0.37	0.02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18 人)			10,486	78.04	4.30
合计(123 人)			13,436	100.00	5.52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540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 117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19,056.4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2,876.00 万元,6,180.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4,736,284.00 元,总股本为 2,564,736,284 股。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12,876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435,976,284 股增加至 2,564,736,284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说明本次权益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3,600,000	1.38	128,760,000	162,360,000	6.33
无限售流通股	2,402,376,284	98.62	0	2,402,376,284	93.67
股本总计	2,435,976,284	100.00	128,760,000	2,564,736,284	100.00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若考虑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7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3.3 亿元
- 投资期限:167 天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磐石"848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5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2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3.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254,546.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4,113.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到位,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34813_A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北京通州分行和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289.11	24,289.11
2	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28,944.28	28,944.28
3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59,267.63	56,632.31
4	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41,514.00	41,514.00
5	生物中试研究项目	19,368.00	17,239.41
6	生物信息项目	10,894.51	9,351.20
7	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8,132.00	10,343.14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800.00	55,800.00
合计		258,209.53	244,113.4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465,852,727.03 元,其中截至 6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24,329,536.23 元。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磐石"848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3,000	3.5%	–	167 天	保本固定收益	无	–	–	否
合计			33,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磐石"848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简称	"磐石"848 期
产品代码	SMJ849
挂钩标的	固定利率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发行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风险等级	R1(此为发行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发行对象	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1(保守型)、C2(稳健型)、C3(平衡型)、C4(增长型)和 C5(进取型)的普通投资者
本期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认购费用	本期收益凭证无认购费用
合同签署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产品期限	167 天,2020 年 9 月 11 日起(含)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不含)。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及周末,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到期日(不含)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收益率(年化)	3.50%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天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 投资本金 × 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 年度计息天数。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兑付方式	兑付日一次性全额支付兑付金额
提前回购或提前赎回规定	除非另行通过协议约定,否则发行人、投资者均无权要求提前回购、终止或赎回本产品
转让安排	提供转让
增信措施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磐石"848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99)为上市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2,668.10	873,569.80
负债总额	55,588.33	51,52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7,095.99	822,058.68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60.64	62,012.08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9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相关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0	0	33,000
合计		33,000	0	0	3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0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3,000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15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649.62 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进展情况

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司于近日签署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 / 担保标的(亿元)	融资机构 / 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御地产提供质押担保;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华夏幸福(中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4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连带责任保证	同上
3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	公司、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同上
4	京御地产等 127 家全资子公司	公司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同上
5	九通投资	公司	10	西安戊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流动性支持	同上
6	九通投资	公司	10	九通投资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的持有人	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同上
7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 37 家子公司	公司	3.4	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同上
8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9.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上
9	京御地产	公司	就好臻投资向京御地产子公司舒城裕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交易签署的所有合同等文件中京御地产应向好臻投资履行的所有义务及支付的违约金等	上海好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好臻投资")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上表第 4 项和第 7 项担保中,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授权的子公司,且该等子公司均包含在公司 2020-087 号《华夏幸福关于公司 2020 年下半年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中披露的被担保公司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供热投资;污水处理;房屋租赁;农副产品销售;餐饮服务;场地租赁;广告制作。	40,505,583,043.84	12,909,732,354.52	1,261,273,196.12	-86,876,593.32	全资子公司
2	华夏幸福(中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产业新城项目投资;园区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企业孵化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2,376,136,325.95	926,895,630.56	9,042,535.42	-25,219,338.98	控股子公司
3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309,000	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	153,513,881,827.25	29,356,896,587.01	375,400,984.00	144,847,467.62	全资子公司
4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380.5954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1,054,280,831.07	1,052,409,621.62	0	-1,394,335.26	控股子公司
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工程咨询(凭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	155,991,171,611.36	10,663,825,613.60	1,460,338,903.77	-233,078,787.91	全资子公司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被担保公司单体数据,总资产及净资产为被担保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被担保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数据。

三、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及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 亿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公司各级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	74.72	225.28
对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	15.83	84.17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49.62 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644.1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0.36 亿元的 328.60%;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4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0.36 亿元的 1.0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转债代码:113554 转债简称:仙鹤转债
转股代码:191554 转股简称:仙鹤转股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仙鹤转债"赎回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 2,939,000 元(29,390 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2,945,465.80 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满足情况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仙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 元 / 股)的 130%(即 17.25 元 / 股),根据有关规定和《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仙鹤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仙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仙鹤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仙鹤转债"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并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8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3 日、2020 年 9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8 日、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十次关于实施"仙鹤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 / 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 0.30%;

计息天数: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共 270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 × i × t/365=100 × 0.30% × 270/365=0.22 元;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22=100.22 元 / 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市后,"仙鹤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2,939,000 元,占"仙鹤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 12.5 亿元的 0.24%。

(二)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市后,累计共有人民币 1,247,061,000 元"仙鹤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占"仙鹤转债"发行总额的 99.76%;累计转股数量为 93,972,266 股,占"仙鹤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5.3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 年 8 月 5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 年 9 月 1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000,000	0	550,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446,381	28,525,885	155,972,266
总股本	677,446,381	28,525,885	705,972,266

备注:2020 年 6 月 22 日,仙鹤转债开始转股,仙鹤股份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转股数量共计 65,446,381 股,仙鹤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转股数量共计 93,972,266 股。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仙鹤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 2,939,000 元"仙鹤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 29,390 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945,465.80 元,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945,465.80 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仙鹤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05,972,266 股,增加了公司资本实力,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公司的"仙鹤转债"(债券代码:113554)、"仙鹤转股"(转股代码:191554)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0 年 8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 503,462.72 兆瓦时,同比下降 15.66%。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累计完成发电量 6,059,114.30 兆瓦时,同比增加 2.88%。

地区	发电量			
	2020 年 8 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0 年 1-8 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491,188.06	-15.86%	5,938,630.28	2.81%
河北	360,500.59	-23.98%	4,489,979.73	-1.82%
山西	18,095.50	1.45%	249,248.71	28.69%
新疆	28,526.59	10.83%	165,812.11	8.36%
云南	23,119.86	9.21%	452,427.41	-4.62%
山东	2,462.44	-52.42%	50,670.65	-2.34%
内蒙古	30,845.94	86.78%	257,567.32	22.65%
广西	9,359.71	32.78%	104,940.04	42.08%
江苏	11,047.02	-14.20%	112,098.81	249.31%
河南	7,230.42	123.78%	55,885.50	292.67%
太阳能业务	12,274.66	-6.85%	120,484.03	6.57%
河北	5,143.25	30.89%	43,401.74	34.95%
新疆	1,089.95	-64.03%	21,729.14	-2.01%
辽宁	1,064.70	-2.71%	10,511.35	-5.03%
黑龙江	4,976.77	-2.85%	44,841.80	-5.90%
合计	503,462.72	-15.66%	6,059,114.30	2.88%

2020 年 8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售气量 16,992.16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5.05%。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累计完成售气量 220,677.59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11.51%。

	售气量			
	2020 年 8 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0 年 1-8 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7,767.35	6.11%	132,940.72	8.07%
零售	8,484.37	3.43%	83,295.76	21.68%
CNG	605.86	-3.55%	3,956.70	-38.26%
LNG	134.59	472.18%	484.41	1,571.14%
合计	16,992.16	5.05%	220,677.59	11.51%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本公司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6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债券、国债逆回购及其他理财产品等),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赎回了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回理财本金合计 9,638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累计获得理财收益 361.43 万元。

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 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9,638	3.75%	2019-9-10	2020-9-10	36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61.43	否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98.5	
2	结构性存款	9,638	9,638	361.43	
3	结构性存款	6,548			6,548
4	结构性存款	3,529			3,529
5	结构性存款	4,800	4,800	96.93	
6	结构性存款	10,060	10,060	185.60	
7	信托产品	5,000	5,000	3.41	
8	信托产品	5,000	5,000	6.82	
9	信托产品	4,000	4,000	11.66	
10	信托产品	4,000	4,000	11.66	
11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2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3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14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15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16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17	T+0	61,585	37,260	569.64	24,325
合计				1,445.65	82,40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1,1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5.1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65.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2,40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7,598	
总理财额度				180,000.00	

注:1、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是指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最近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净利润和合并净资产。

3、T+0 实际投入金额为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中最高峰值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赵向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赵向异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赵向异先生减持不超过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5%。减持价格根据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向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1,600	0.097%	IPO 前取得:1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61,600 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7 年 6 月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公司 2019 年 5 月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以及公司 2020 年 6 月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赵向异先生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赵向异	不超过:100,000 股	不超过:0.02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 股	2020/10/20 ~ 2021/4/18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赵向异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 50%。(4)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对于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赵向异先生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赵向异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赵向异先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